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需要法治护航。“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司法保护,最大限度降低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形成‘权益保障—纠纷化解—司法救济—执行强化’的全链条司法保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实施,将为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筑牢法治根基,激发发展活力,为新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法治支撑。

汇聚合力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近年来,新疆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新疆企业开办实现“全程网办、一日办结、零成本”。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新疆全区经营主体总量突破268.21万户,较2022年增长19.5%,市场竞争生态加速净化,为经营主体发展夯实公平基石。

新疆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字化改革向纵深推进。“丝路通办”“疆内通办”平台分别上线241项、269项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件量超57万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结率、满意度分别达98.6%、98%。

与此同时,法治保障与监管创新同步发力,新疆包容审慎监管稳步推进,已制定公开不处罚事项355项、从轻减轻处罚事项158项,免于强制措施事项6项。涉企行政检查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法治体检覆盖4129家企业。

新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周勤介绍,《条例》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出发点,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点,从制度设计上为市场“松绑”、为创新“赋能”,让经营主体“敢投资、愿创业、能发展”,内容务实管用。《条例》立足自治区营商环境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从市场、政务、要素、开放、法治“五大支柱”环境着手,大到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小到“扫码入企”检查,统筹好普遍性和特殊性,现实性与前瞻性、约束性和引导性等关系,推动地方立法制度效能更好转化为良法善治的强大动力。《条例》完善了责任体系,建立容错机制、评价机制、监测机制等工作机制,汇聚各方合力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践行“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服务理念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法治是绕不开的关键词。《条例》强调,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践行“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服务理念,打造市场竞争公平、政务服务高效、要素支撑充分、贸易投资便利和法治保障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

《条例》明确,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协同、司法保障”的工作格局,新疆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应



漫画/李海英

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

《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确定的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以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条例》强调,要探索建立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机制,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营商环境评价中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不得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开展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条例》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排查、清理或者废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条例》规定,不得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

《条例》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条例》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暴雨导致农田受损、经营受阻,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赵锦锦

近期暴雨天气频发,多地出现农田被淹,经营受阻、合同履行困难等情况。为帮助群众和经营者有效应对灾后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法治日报》记者特邀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法官,就农业保险理赔、土地损毁处置、合同履行中的不可抗力认定、汛期哄抬物价的法律责任等社会关切话题作出解读,通过清晰的法律指引,助力公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问:暴雨致使作物受损、养殖物丢失,损失惨重找谁讨说法?

答:农业保险理赔是首要渠道。灾害发生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险报案,并同步启动关键证据固定程序,在允许通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拍照取证(建议标注淤泥覆盖面积、作物倒伏规模及畜禽尸体分布等信息)、受损部位特写取证,如农作物断裂根系、果树主干裂痕等,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暴雨灾害调查报告》,村委会盖章的《灾害损失证明》等。

其次,无论是否购买保险,均应密切关注并主动配合政府依据灾后救助政策开展的各项工作。例如,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已于2023年8月发布《全市农业农

村灾后恢复生产指导意见》,该文件明确要求各级部门优先落实受灾农田排水排涝,损毁基础设施应急修复,复耕复种技术指导以及惠农补贴(种子、肥料补助,生产恢复贷款贴息等)的精准发放。承包方需及时向村委会或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申报灾情,如实登记损失情况,以便纳入政府灾情统计与后续救助范围。

保险责任认定应严格遵循合同条款,例如合同中可能会约定“农作物减产需达阈值”“果树损失要求主干结构性损毁”等理赔标准。此外,还需特别注意,若农户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防灾减损义务(如未及时清沟排涝)或未对死亡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公司可能减赔或拒赔。

问:因暴雨导致承包地严重毁损,土地无法恢复生产,怎么办?

答:当承包地因暴雨山洪灾害遭受毁灭性破坏(耕作层被完全冲毁或掩埋,土壤理化性质发生不可逆变化,核心水利设施彻底损毁无法修复,地形发生根本性改变导致永久丧失耕作条件等),致使土地客观上、永久性无法再用于农业生产,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

在此情形下,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条,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为承包方提供了根本性的救济途径。相关条款在确立“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这一基本原则的同时,明确将“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列为法定例外情形之一。承包方有权据此

向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调整承包地的书面申请。但是,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申请调整承包地须严格遵循双重法定程序: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民主决策程序,即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明确同意;须履行严格的行政审批程序,即将调整方案报请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承包方在申请过程中负有举证责任,需要提供相应证据,如专业机构出具的地形测绘与土壤检测报告、政府部门的灾害损失评估认定文件、现场影像资料等,以证明土地毁损的毁灭性、不可恢复性及其对承包经营权的根本性影响。

问:暴雨因途、粮食减产,面对这些情形该咋办?

答:自然灾害引发的合同纠纷中,不可抗力构成免责核心。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当暴雨、洪水等灾害符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三要件时,违约方可主张减责或免责,但需同步履行三项法定义务: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说明履约障碍;提交法定证据,如气象局灾害报告、绝产鉴定书或道路封闭通告;采取减损措施,如农户抢救未损作物、民宿经营者协助游客转订等。

免责范围通常限于灾害直接造成的损失,对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相对方不得就扩大

的损失请求赔偿。建议双方优先通过延期供货、减少订单量等措施协商变更合同,或协议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的方式进行处理,在早期高效化解纠纷,可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问:汛期物资紧缺,商家坐地起价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在汛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因交通受阻、物资供应紧张,部分商家借机实施的随意涨价行为,绝非单纯的市场调节现象,而是对市场秩序与民生保障的干扰与破坏。依据价格法第十四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商家若存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制造恐慌,超出正常库存囤积居奇且经告诫拒不投放,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在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时大幅提价等情形,均属法定的“哄抬价格”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此类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若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比如哄抬涉及基本民生的食品、药品、防汛救灾物资价格,非法经营数额巨大或牟取暴利,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或恶劣影响的,则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构成非法经营罪。

汛期哄抬物价不仅是道德失范,更是触碰法律红线。商家需严守明码标价、合理定价的义务,否则将面临高额罚款、停业整顿乃至刑事责任。消费者应保留证据积极举报,政府监管与公众监督结合,维护市场稳定。

准确把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前提条件

□ 黄志佳

作为简易程序的再简化,小额诉讼程序自2012年入法以来,在加速诉讼流程、提升司法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前提条件把握不准,实践中有时会出现偏差,有的案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有的案件本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却被排除在小额诉讼程序之外。

因此,必须准确把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前提条件。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明确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前提条件,包括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法院或法庭、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三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法院或法庭,只有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才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

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主要是“简

单的金钱给付民事案件”。简单,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下列民事案件,因不能同时满足“简单的金钱给付民事案件”的前提条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涉外案件;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主要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对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把握

不准主要体现在两方面:有的法院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代替“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有的审判人员认为只能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标的的文件为准,以至于在“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逐年增长之后,仍然根据高级人民法院多年来未更新的文件确定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标的。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只有各级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的审判人员,把准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三个前提条件,才能够切实纠偏,正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使小额诉讼程序真正驶入高效便民、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快车道”。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进入9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明确传染病防治四方责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缴社保的约定无效、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治理力度、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保育教育费、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一起来看哪些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明确传染病防治四方责任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自9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将传染病分为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时提出建议,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予以公布;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国务院公布的《住房租赁条例》将自9月15日起施行。其中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

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治理力度

国务院公布的《农村公路条例》将自9月15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防止超限运输车辆违法在农村公路上行驶;新建农村公路应符合公路技术等级要求,现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进行升级改造

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保育教育费

国务院公布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缴社保的约定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自9月1日起施行。其中,针对实践中普遍存在的转包、分包、挂靠、混同用工、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现象,明确承包人、被挂靠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明确混同用工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规则;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

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门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针对服务提供者,明确应当对文本、音频、图片、视频、虚拟场景等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在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复制、导出等功能时,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式标识;应当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